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一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曲毅民、杨世成、陈勇认为，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任汇川、财务部负责人李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公司概况.....	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
第四节、经营管理.....	13
第五节、会计报表.....	24
第六节、会计报表附注.....	32
第七节、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第八节、特别事项揭示.....	58
第九节、公司监事会意见.....	61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一九八四年的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一九九六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0.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二〇〇一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重新登记和增资改制，公司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二〇〇三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7 亿元。二〇〇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2 亿元。二〇〇八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9.88 亿元。二〇一〇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公司正式更名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五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8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 亿元。

(二)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PingAnTrustCo.,Ltd.（缩写为 PATC）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汇川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7 层（东北、西北、西南）、29 层（东南、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ingan.com>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五)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翼飞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15828

电子邮箱：Pub_PATMB@pingan.com.cn

(七)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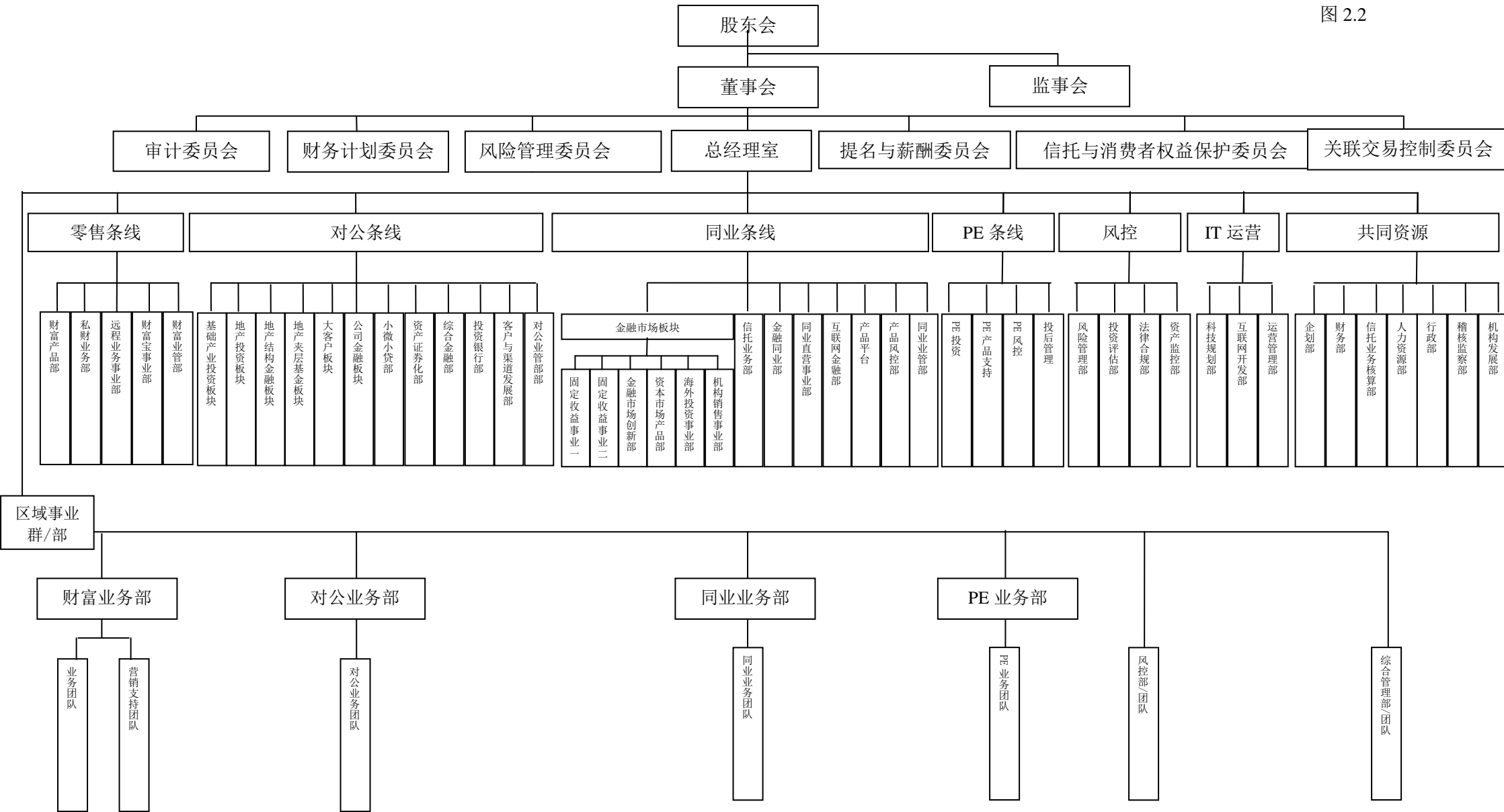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二、组织架构

图 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 个，相关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公司”)	99.88%	马明哲	182.80	深圳市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2016 年末其资产总额 55,769.03 亿元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崔智钧	3.21	上海市	食品贸易，产业投资与管理，现代服务业等；2016 年末其资产总额 404.24 亿

★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任汇川	董事长	男	47	2016 年 2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1992 年 10 月加入平安集团公司，现任平安集团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宋成立	副董事 长	男	56	2016 年 8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本公司总经理
姚波	董事	男	46	2007 年 10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2001 年 5 月加入平安集团公司，现任平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获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鹏	董事	男	40	2015 年 2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平安集团公司薪酬规划管理部总经理。获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葛俊杰	董事	男	58	2004 年 9 月	上海市糖 业烟酒 (集团)有 限公司	0.12%	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光明食品集团副总裁。获上海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学位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曲毅民	退休	男	62	2014 年 12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曾供职于中远集团、远洋地产，并曾担任平安集团、招商银行、华泰保险等多家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
杨世成 (注 1)	中远(英国)公司 总经理	男	53	2014 年 12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现任中远(英国)公司总经理，兼任英国中资企业协会会长。曾供职于青岛远洋运输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远集团总公司。获英国 BRISTOL 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陈勇	上海海高 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男	54	2015 年 3 月	平安集团公司	99.88%	现任上海海高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供职于伯林翰律师事务所、美国 Navios 公司。获纽约州立大学海运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财务计划委员会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对外筹资方案等。	姚波	主任
		任汇川	委员
		曲毅民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注 2)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听取并审议外部审计机构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合规经营情况。	曲毅民	主任
		任汇川	委员
		姚波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议公司提名与薪酬管理的策略和计划；审核公司人员编制、薪酬总额、薪酬制度、年度薪酬方案、考核方案；审议公司考核与奖惩制度等。	高鹏	主任
		姚波	委员
		陈勇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注 3)	审议公司的信托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监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定期向董事会进行报告；监督公司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隔离机制；监督公司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陈勇	主任
		任汇川	委员
		姚波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设计和审议公司整体关联交易控制的组织架构，规划关联交易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审阅；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及授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杨世成	主任
		曲毅民	委员
		陈勇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注 4)	审核公司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策略；审议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提出完善建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任汇川	主任
		姚波	委员
		曲毅民	委员

注 1：2017 年 3 月 28 日，李祥军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杨世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后续将完成相应变更。

注 2：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不再行使风险管理职责。

注 3：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原信托委员会更名为“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注 4：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

（三）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王芊	监事会 主席	女	46	2014 年 3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首席风险执行官办公室高级经 理
张云平	监事	男	55	2014 年 3 月	平安集团 公司	99.88%	现任平安金服反洗钱监控中心高级 稽核经理
方渭清	监事	男	39	2010 年 12 月	职工代表	—	现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年)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任汇川	董事长	男	48	2016 年 4 月	27	硕士	工商管理	于 2016 年 4 月加入平安信托， 1992 年加入中国平安，现兼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集团总经理
宋成立	副董事长 (代履职总 经理)	男	56	2016 年 11 月	24	硕士	企业管理	于 2003 年 7 月加入平安信托， 1992 年加入中国平安，原平安 产险，副总经理
曹宁莉	副总经理	女	41	2015 年 7 月	19	硕士	金融学	于 2015 年 4 月加入平安信托， 原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副行长
刘东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 年 7 月	22	博士	公共政策与 管理学	于 2014 年 11 月加入平安信托 公司，原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 司，高级副总裁
郑建家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 年 10 月	21	学士	经济学	于 2015 年 4 月加入平安信托 公司，2013 年 4 月加入中国 平安，原任平安银行财富管理 事业部，总裁
顾攀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 年 9 月	19	博士	计算机	于 2008 年 9 月加入中国平 安，原任平安信托风险管理部 兼投资评估部，总经理
郑翔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 年 5 月	20	双学士	国际贸易	于 2016 年 5 月加入平安信托， 原任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同业部 副总经理
庞洪梅	副总经理	女	46	2015 年 7 月	17	博士	材料学	于 2010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 安，原任平安信托业务部，总 经理

李宇航	总经理助理	男	47	2015年7月	20	硕士	工商管理	于2009年2月加入平安信托，1996年9月加入中国平安，原任平安信托对公条线基建投资板块，投资部总经理
李数光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15年7月	21	硕士	系统工程	于2014年12月加入平安信托公司，2013年3月加入中国平安，原任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

（五）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972人：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3	1%	34	3%
	25-29	241	25%	375	33%
	30-39	620	64%	605	54%
	40 以上	98	10%	106	9%
学历分布	博士	13	1%	18	2%
	硕士	474	49%	485	43%
	本科	429	44%	536	48%
	专科	53	5%	67	6%
	其他	3	0%	14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1	1%	11	1%
	自营业务人员	59	6%	71	6%
	信托业务人员	684	70%	796	71%
	其他人员	218	22%	242	22%

二、公司治理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职责划分清晰，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独立董事配备充足，公司基本制度建设完备，治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合规经营，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财富。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包括2015年度股东会会议及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1、2016年1月，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6年4月，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16年5月，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016年11月，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各项经营计划，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证小股东、信托计划委托人和受益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包括2015年度会议、2016年中期会议、两次季度会议及三次临时会议：

（1）2016年2月，董事会召开五届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任汇川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3月，董事会召开了五届七次会议（2015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16年5月，董事会召开五届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季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16年8月，董事会召开五届九次会议（2016年中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中期工作报告》等议案。

（5）2016年10月，董事会召开五届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季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稽核监察章程（2016版）〉的议案》等议案。

（6）2016年11月，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宋成立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12月，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2、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财务计划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1）财务计划委员会

①2016年3月，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财务计划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6年5月，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③2016年10月，财务计划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①2016年3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6年5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年8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④2016年10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稽核监察章程（2016版）〉的议案》。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①2016年2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汇川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②2016年3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③2016年8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宋成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④2016年11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⑤2016年12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4)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6年3月，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信托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年3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风险管理委员会

①2016年8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2016年12月，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要策略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包括2015年度会议、2016年中期会议：

1、2016年3月，监事会召开了五届六次会议（2015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2016年8月，监事会召开了五届七次会议（2016年中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财务计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有1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涵盖经济、金融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2016年，董事会召开7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16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率达到100%。各独立董事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稳健经营，勇于创新，固有资产业务和信托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经营模式、目标、发展规划

（一）经营模式

平安信托以“财富+基金”作为发展新模式，围绕“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私募投行”三个核心业务，不断精进专业理财与投资能力，落实“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义务，促进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致力于成为中国最领先的信托公司。

（二）经营目标

1、保持行业领先的业绩水准，成为市场领先的另类资产提供者。

2、实现股东、客户、社会、员工四方共赢。平安信托善用资本，使公司价值持续增长、使股东获得长期稳定回报；同时秉承“客户至上”原则，实现个人和机构客户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平安信托还要为员工提供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的平台，致力于成为员工自我实现和事业成功的舞台；同时深度投身慈善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落实社会责任，切实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3、打造卓越的信托品牌。平安信托依托专业的财富管理、投资投行团队和超出市场水平的理财与投资能力，打造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私募投行领域的卓越品牌。

（二）发展规划

平安信托以监管政策为基础，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合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投资理财专业化、全面风险管理、综合金融与互联网金融”等竞争优势，落实新模式，打造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来说：

1、完善深化个人财富管理业务，打造国内领先的 O2O 财富管理平台；

2、大力发展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和同业信托，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满足机构投资者差异化业务需求；

3、积极发展私募投行与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来说，地产投资侧重调结构、做转型、控风险；基建投资业务围绕国家“一路一带”战略展开；PE 则抓住新经济投资机会成为有使命的资本；探索做大金融市场标品信托；环绕区域经济发展的差异性，深耕并满足区域优势行业经济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4、加强业务创新，积极探索发展慈善公益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财产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创新业务，以创新促发展、促转型；

5、建立强大的管理平台，支持新模式落地并领先行业。

二、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16年以来，国内宏观环境稳中有好，国家战略、行业变革均带来新的投资机遇，泛资产管理市场蕴藏着超百万亿的巨大需求，高净值家庭数量保持较快增长。面临新形势下的发展新机遇，信托行业需契合国家战略、提升投融资效率、服务实体经济，深化转型以寻找新的业务增长发动机，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适应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平安信托积极面对市场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保持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主动以“财富+基金”作为发展新模式，围绕“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私募投行”三个核心业务，不断精进专业理财和投资能力，落实“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义务，促进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以“适应新常态，抓住新机遇，实现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转型。同时，平安信托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合法合规经营，各项业务安全、稳健发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规模6772亿元，较年初增长21.3%。

个人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以客户为核心，从渠道、产品、服务、系统及风控等方面着力，提升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推动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活跃财富客户数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活跃财富客户数达5.25万，较年初增长39.4%。推动家族信托业务快速增长并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摘得由《中国经营报》评定的2016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卓越竞争力家族信托管理公司”；同时进一步推出保险金信托业务，实现财富传承、财富管理与保险完美的嫁接。

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以投资能力为抓手，重点开拓保险公司、城商行、农商行客户。同时打造项目资金撮合及资产转换、卖断平台，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差异化的服务。

私募投行与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平安信托积极把握行业的变化趋势，不断加强与优质客户合作，以股权、债权、夹层融资、基金等多种方式服务于国内众多优秀企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在地产、基建、新能源、PPP、一带一路、国企混改等国家重点支持的诸多领域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平安信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依托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主动加强项目筛选，确保项目风险可控，为投资者提供优质可靠的投资产品。

此外，平安信托还积极推动基金化转型，深耕健康医疗、消费升级、节能环保、现代服务和先进制造等行业。

2016年，平安信托继续秉承“风险创造价值，风控引领市场”的风控理念，融合信托的专业型和商业银行的精细化风控管理，打造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

风险管理方面，平安信托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重要性，不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制定了覆盖各业务领域的风险策略体系，持续提升量化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数据透明度和痕迹化管理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风控环境。

资产监控方面，平安信托始终坚持制度先行，持续规范投中投后工作，先后出台了多项规章制度，优化了放款审核、征信查询、合同面签等流程；投后实现分级管理，风险分类和控制初见成效；多次开展风险检视，通过跟踪监控，对信托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

合规经营方面，平安信托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建设并有序推进反洗钱体系建设。

本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定期监控与净资本相关的各类指标，包括净资本、净资本与风险资本之比、净资本净资产之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规模 167.2 亿元，符合监管要求。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例 251%，高于监管要求的 100%。净资本/净资产比例 74%，符合监管要求。

2016 年平安信托凭藉优秀业绩、突出表现和良好口碑，先后摘得多个行业权威奖项；七度蝉联由《证券时报》评定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蝉联由《金融时报》评定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奖，荣获由《经济观察报》评定的中国卓越金融奖“年度卓越公益信托产品平台”奖。

本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母公司；本报告中所称的“本集团”或“集团”，则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05,296.50	19.35%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9,000.00	0.34%	房地产业	71,101.65	2.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8,369.03	1.85%	证券市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4,146.80	36.16%	实业	684,633.28	26.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金融机构	1,766,539.55	67.65%
长期股权投资	587,799.13	22.51%	其他	88,985.61	3.41%
应收股利	264,774.22	10.14%			
其他应收款	215,635.18	8.26%			
其他	36,239.23	1.39%			
资产总计	2,611,260.09	100.00%	资产总计	2,611,260.09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据均以人民币计量

资产运用中“其他”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263,244.41	1.87%	基础产业	2,759,585.58	4.07%
贷款	29,530,691.12	43.61%	房地产	7,356,669.41	1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2,111.51	6.91%	证券市场	3,217,954.17	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11,655.82	35.75%	实业	30,614,114.13	4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22,432,119.16	33.12%
长期股权投资	1,947,360.09	2.88%	其他	1,341,651.23	1.98%
买入返售资产	291,905.13	0.43%			
其他	5,795,125.62	8.56%			
资产总计	67,722,093.68	100.00%	资产总计	67,722,093.68	100.00%

三、市场分析

（一）挑战

1、行业收入增长放缓，报酬率下降，风险陆续暴露

近年来信托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放缓，2016 年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1116 亿元，同比 2015 年 1176 亿元下降 5.1%；信托报酬率也逐步下滑，就清算信托项目为受益人的年化综合实际收益率而言，2016 年 3 月份 8.2%、6 月份 6.4%、9 月份 7.6%、12 月份 7.6%，相对于 2015 年而言，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同时，随着经济增速预期回落，传统行业的融资偿债风险加剧导致信托风险项目有所增加。截止 2016 年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个数 545 个，涉及规模 1175 亿；分别较 2015 年末增长 17.5%和 20.8%；风险项目单均规模有加大趋势。

2、信贷扩张对 GDP 边际贡献下降，传统信托贷款业务发展空间收窄

过往信贷扩张驱动着房地产、基建为主的行业高速增长，信托业亦受益于此。传统信贷模式对于抵押品和政府隐性担保的偏爱使得信贷投放不断循环强化，形成金融顺周期。但当前逆周期或已来临，债券市场波动加大，银行业不良率已连续 4 年上升、不良贷款率达 1.74%；平衡风险收益后有利可图的信托贷款增量业务空间快速收缩。

3、监管政策进一步审慎，传统业务受限

监管将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通过统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来减少存量风险、控制增量风险；预计监管政策将进一步审慎，对信托贷款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融资业务、通道业务为主业的信托公司形成较大挑战。

（二）机遇

1、经济运行缓中向好，国家战略将带来新机遇

201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 万亿元，增长 6.7%，名列世界前茅，对全球经济

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3%。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8.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国民经济各项数据均呈现有利势头。

在未来几年，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战略，以及工业 4.0、互联网+、新能源等巨大的工业变革以及区域间经济的差异化均为信托行业带来了新的投资机遇。

2、泛资产管理市场蕴藏着近 150 万亿的巨大需求

伴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高净值家庭快速增长，居民财富的迅速积累，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逐步被个人投资者所认可，监管制度日益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主动转型，泛资产管理市场正孕育着巨大的需求。预计到 2020 年，该数字有望达到 149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

3、监管政策导向日益完善，推动行业转型

监管明确提出信托业的“五大坚持”、“八大责任”、“八项机制”和“八项业务”等业务战略方向，有利于各家信托公司根据各自的战略规划、资源禀赋和目标定位，探索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路径。

四、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现代国际一流金融企业为标杆，秉承综合金融发展战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着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思路，强化内部控制日常化运作机制，持续提升内控工作的水平和效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

公司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为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和内部控制建设营造优越的内部环境及合规文化氛围。公司通过《员工行为准则》，对违纪类型、违纪处理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倡导员工诚信守法、廉洁自律，遵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形象及社会公共秩序；通过《“红、黄、蓝”牌处罚制度》体系，对员工违规行为严格惩处，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通过《合规手册》，明确公司合规管理职责，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员工签署《合规履职承诺函》，从遵法守规、商业秘密、利益冲突、销售行为等方面规范员工行为，提升员工知法守规意识。此外，公司通过以全员大会、宣导专刊、面授培训、知鸟课程等多种形式高频次地开展内控文化宣导，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高层垂范、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

（二）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法律合规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促管理、促发展、促效益”的目标。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治理结构，完善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授权管理、员工利益冲突等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管理水平，并加强高风险事件管控，防范系统性风险及风险传递，落实合规内控考核，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2016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公司层面控制、信托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等流程的内控自评工作；同时，公司持续关注主要业务和新增业务的合规发展和内部控制，通过有效识别、评估并防范和化解内控风险，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保障。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包括内部信息交流及报告与披露。

公司建立了顺畅、双向的内部信息交流制度。公司开通各种信息交流渠道，通过公司公文、公告、制度库等传递和获取信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网络、移动互联、视频

会议、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在公司内部传递信息，确保能够将决策层的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信息反馈机制让员工将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级管理层报告，促进部门间、部门内部协调高效运作。同时，公司强调信息沟通在反舞弊工作中的作用，通过教育预防、制度保障、检查监督的方法预防、发现、惩戒舞弊行为。

报告与披露侧重于公司与外部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公司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危机管理办法》、《信息管理制度》、《新闻管理制度》、《互联网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和报告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门部门负责对内对外的信息整合与发布、媒体关系管理及危机管理，确保了及时、真实、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和外界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有效交流，也确保了信息交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已形成事前、事中与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评价体系，对业务环节和经营管理进行持续性的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与纠正。2016年度全面完成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计划，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事前监督主要从制度建设、制度与流程检视与完善、风险信息收集、识别与监测整合等方面展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包括投资评估部和法律合规部的业务评审、风险管理部的业务监控、业务部门及投后管理团队的持续监控；事后监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离任稽核、信访调查等模式发现、评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制度和流程执行缺陷，并建立规范的后续整改跟踪程序确保改进措施得到落实，有效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2016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经营风险”为核心管理理念，深入推进“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严守风险底线，助力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风险治理架构，进一步梳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及管理框

架，明确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顶层设计，明晰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各风险各管理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实现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2016年5月13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2016年12月7日审议通过成立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

同时，围绕公司“零售+基金”的战略转型，建立零售“客户-产品-资产”的适配体系，精准定位高净值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将合适的产品介绍给合适的投资者，体现风险与收益匹配；初步搭建基金风控模式，建立基金设立、决策、投后管理机制。

（二）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公司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资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工具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的风险，可以区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两大类。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如利率、股票价格、债券价格等波动而造成的信托资产、自有资产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无力偿付到期负债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高度重视，从监控流程、制度、识别分析、压力测试等多角度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4、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5、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有政策和道德等。

政策风险是指因与公司相关的宏观和监管变化给经营带来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规、违法或与公司的利益体串通而给信托受益人或公司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三）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规范投融资业务管理流程，及时出台配套的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风险策略，明确风险策略重点支持领域，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加强量化工具应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立风险与收益匹配意识；加大存量业务风险排查力度，建立风险信息监测及预警机制；加强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多渠道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提高清收处置工作成效，整体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具体而言：

在风险管控方面，平安信托对于项目的甄选，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通过制定各类业务风险策略，明确了各项业务在投资规模、信用评级、区域选择、抵质押物、风控措施等各方面要求。项目投中实行双人核实，集中审查，即取印、核保、合同面签、抵质押登记与权证领取等流程均由业务一线人员和核准人员共同完成，并实行放款审查集中管理。项目投后建立了专业的投后资管团队，在信托计划投资的项目上委派董事、财务人员和工程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方式，对项目的工程进度，销售进度进行投后监控，以便预警项目开工和销售风险。在交易合同上，特别对停工、工程延期及开盘延期等有处罚措施和提前到付措施，给信托计划增加保障，尽可能将项目风险降到最低。

在风险与收益匹配方面，公司继续完善量化管理体系，有效运用量化工具。公司已开发完成房地产、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城投、综合企业集团、建筑施工等七大信用评级模型，并逐步推进信用评级在风险准入、投后管理、风险计量等方面的应用，采用科学定量方法，为保证业务决策工作的准确度和一致性提供有力的支持。-

在风险处置方面，专业不良资产清收团队在项目风险初步显现时即及时介入，针对每个风险项目，设立由公司领导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专项处置小组，安排专人负责，在综合考虑产品涉及投资人情况、社会影响程度、债权债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在既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创新清收手段“一户一策”科学应对，及时有效地化解项目风险。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年度公司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顶层设计的基础上，明确了涉及流动性风险的业务范围，建立了分层分级管理、定期汇报、实时监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结合以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经验，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限额指标。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定期进

行压力测试，以检测公司整体和产品的承压能力，并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对模型假设、参数进行调整和更新，确保压力测试的有效性。此外，规范了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内容，包括日常监测、压力测试、应急机制等。完善了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确保及时完整准确地反映流动性风险。

通过对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和措施的改进和加强，公司不仅提高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监控水平，同时还有效提升了自身的资金运营效率，保证了公司高效、稳定的运行。

3、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组建多支投资团队，通过对各种有市场风险敞口的资产进行组合化管理，通过分散化操作，设置各种资产的头寸限额和指标,达到控制市场风险的目的。公司对具有公允价值的资产设定高于市场要求的修正久期、杠杆率、基点价值等敏感度指标限额，严格控制资产的风险敞口。另外，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的尽职管理职责，严格按照信托法律、法规及合同进行操作和处理信托事务。

公司从管理层和投资者能够承担的风险出发，根据对市场行情的跟踪和研究，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亦建立了相应的内外部风险处置流程。设定合理的情景，对资产组合进行利率压力测试，准确把握不同市场行情下资产风险敞口大小，并据此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监管及行业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进行风险监控与数据分析；推动开展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全面检视及优化重要业务流程；针对高风险事件开展专项检视，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建立了常态化与专题化相结合的宣导机制，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三是优化并推动各业务职能部门运用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四是关键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排查检视；

五是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5、其他风险管理

坚持“遵纪守法”、“守法+1”的经营方针和经营宗旨，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完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公司主要通过制度规范和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查处来严控道德风险，严格履行受托人的监管义务，妥善管理信托投资项目，把道德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表 4.6.1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672,386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35,169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430,588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665,757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1%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4%	≥40%

第五节 会计报表

一、自营资产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193号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中国

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田 婕

2017 年 3 月 28 日

(二)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3,377,185.65	5,048,745.93	505,296.50	848,594.34
结算备付金	973,841.17	678,856.26	-	-
融出资金	712,491.19	967,488.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8,984.93	450,206.83	-	-
衍生金融资产	1,385.67	8,974.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1,965.55	1,178,878.96	-	-
应收利息	76,296.84	76,267.94	631.79	833.36
应收账款	1,939.26	80,193.55	-	-
预付款项	8,855.07	16,656.59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000.00	1,037,463.03	9,000.00	33.03
存出保证金	90,483.69	122,464.59	-	-
存货	24,418.00	72,445.5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8,369.03	48,369.03	48,369.03	48,36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9,287.16	4,191,470.13	944,146.80	1,134,03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060.97	288,575.1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275.00	-	9,275.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497.13	233,412.70	587,799.13	608,361.88
商誉	28,965.42	279,245.90	-	-
投资性房地产	973.74	12,546.63	-	-
固定资产	32,216.34	160,314.17	1,505.03	2,134.43
无形资产	584,250.62	1,000,011.89	1,895.38	2,91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44.35	107,794.77	22,721.13	19,187.97
其他资产	456,899.60	489,692.97	489,895.30	251,536.76
资产总计	13,033,111.38	16,559,350.57	2,611,260.09	2,925,275.45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4,472.55	424,247.29	-	340,000.00
拆入资金	-	91,8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7,391.06	-	-	-
衍生金融负债	2,569.65	21,431.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5,489.71	2,003,820.1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39,489.09	3,309,702.48	-	-
应付账款	747.60	65,609.71	-	-
预收款项	125,820.21	201,954.71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185.34	343,549.34	81,418.58	90,429.70
应交税费	39,986.69	190,666.32	456.04	54,963.63
应付利息	33,020.38	61,068.67	1,122.57	1,535.77
长期借款	543,602.71	813,180.96	-	-
应付债券	549,957.77	359,776.32	-	-
递延收益	976.38	34,796.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178.57	173,898.25	-	-
其他负债	1,472,078.03	2,862,065.05	277,191.50	160,879.60
负债合计	8,164,965.74	10,957,567.55	360,188.69	647,808.70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	217,389.74	220,051.84	17,147.97	17,279.23
其他综合收益	115,546.10	150,484.38	37,884.15	39,358.34
盈余公积	173,253.33	135,282.32	173,253.33	135,282.32
一般风险准备	299,485.89	258,485.23	113,091.32	97,287.61
未分配利润	1,655,093.66	1,647,433.00	709,694.63	788,2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768.72	3,611,736.77	2,251,071.40	2,277,466.75
少数股东权益	1,207,376.92	1,990,046.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8,145.64	5,601,783.02	2,251,071.40	2,277,4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33,111.38	16,559,350.57	2,611,260.09	2,925,275.45

(三) 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175,274.74	2,627,143.46	603,050.72	628,74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7,494.70	1,140,223.81	298,579.51	424,948.5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0,950.53	1,260,896.21	360,034.79	533,140.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455.83	-120,672.40	-61,455.28	-108,191.72
利息净收入	27,048.32	2,571.66	3,390.23	-11,006.74
其中：利息收入	312,665.29	335,140.30	14,287.62	8,205.21
利息支出	-285,616.97	-332,568.64	-10,897.39	-19,211.95
商品销售收入	397,888.47	646,454.75	-	-
投资收益	440,900.19	596,419.23	291,086.13	209,24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76.37	4,501.50	-	-
汇兑收益	324.90	2,206.25	113.93	96.21
其他业务收入	395,894.53	234,766.26	9,880.92	5,456.56
二、营业成本	-1,365,531.48	-1,619,648.74	-187,097.83	-238,447.19
商品销售成本	-250,108.86	-300,032.6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91.12	-101,044.91	-9,339.88	-30,133.89
业务及管理费	-978,062.33	-1,146,327.86	-153,353.51	-193,905.08
资产减值损失	-17,056.33	-11,055.42	633.98	493.99
其他业务成本	-82,812.84	-61,187.88	-25,038.42	-14,902.21
三、营业利润	809,743.26	1,007,494.72	415,952.89	390,296.58
加：营业外收入	35,373.55	8,241.83	3,462.83	190.51
减：营业外支出	-1,301.41	-9,176.43	-387.71	-2,794.67
四、利润总额	843,815.40	1,006,560.12	419,028.01	387,692.42
减：所得税费用	-197,971.73	-248,346.07	-39,317.91	-76,751.01
五、净利润	645,843.67	758,214.05	379,710.10	310,94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32.33	498,762.97	-	-
少数股东损益	154,711.34	259,451.0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49,486.81	76,855.76	-1,474.19	-2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38.28	54,762.9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48.53	22,092.8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6,356.86	835,069.81	378,235.91	310,660.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194.05	553,525.93	-	-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62.81	281,543.88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	220,051.84	150,484.38	135,282.32	258,485.23	1,647,433.00	1,990,046.25	5,601,783.02	1,200,000.00	17,279.23	39,358.34	135,282.32	97,287.61	788,259.25	2,277,466.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91,132.33	154,711.34	645,843.67	-	-	-	-	-	379,710.10	379,710.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4,938.28	-	-	-	-14,548.53	-49,486.81	-	-	-1,474.19	-	-	-	-1,474.19
综合收益总额	-	-	-34,938.28	-	-	491,132.33	140,162.81	596,356.86	-	-	-1,474.19	-	-	379,710.10	378,235.9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971.01	-	-37,971.01	-	-	-	-	-	37,971.01	-	-37,971.0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1,000.66	-41,000.66	-	-	-	-	-	-	15,803.71	-15,803.7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4,500.00	-	-404,500.00	-	-	-	-	-	-404,500.00	-404,500.00
(四)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020.93	-1,020.93	-	-	-	-	-	-	-
(五)收购子公司	-	-	-	-	-	-	597,691.44	597,691.44	-	-	-	-	-	-	-
(六)处置及清算子公司	-	-3,774.95	-	-	-	-	-1,535,471.69	-1,539,246.64	-	-	-	-	-	-	-
(七)股份支付	-	1,032.56	-	-	-	-	1,552.55	2,585.11	-	-131.26	-	-	-	-	-131.26
(八)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14,500.00	14,500.00							
(九)其他	-	80.29	-	-	-	-	-83.51	-3.22							
三、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	217,389.74	115,546.10	173,253.33	299,485.89	1,655,093.66	1,207,376.92	4,868,145.64	1,200,000.00	17,147.97	37,884.15	173,253.33	113,091.32	709,694.63	2,251,071.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98,800.00	225,696.60	95,721.42	104,188.18	213,655.19	1,515,794.21	899,034.88	3,752,890.48	698,800.00	227,444.06	39,639.28	104,188.18	79,474.68	817,424.91	1,966,971.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98,762.97	259,451.08	758,214.05	-	-	-	-	-	310,941.41	310,94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4,762.96	-	-	-	22,092.80	76,855.76	-	-	-280.94	-	-	-	-280.94
综合收益总额	-	-	54,762.96	-	-	498,762.97	281,543.88	835,069.81	-	-	-280.94	-	-	310,941.41	310,660.4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094.14	-	-31,094.14	-	-	-	-	-	31,094.14	-	-31,094.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4,830.04	-44,830.04	-	-	-	-	-	-	17,812.93	-17,812.93	-
(四)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01,200.00	-210,000.00	-	-	-	-291,200.00	-	-	501,200.00	-210,000.00	-	-	-	-291,200.00	-
(五)向少数股东分红	-	-	-	-	-	-	-30,427.84	-30,427.84							
(六)处置及清算子公司	-	-	-	-	-	-	3,430.27	3,430.27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67.67	-	-	-	-	135.53	-232.14							
(八)股份支付	-	1,464.77	-	-	-	-	10,495.67	11,960.44	-	-164.83	-	-	-	-	-164.83
(九)少数股东增资	-	207,360.64	-	-	-	-	829,796.35	1,037,156.99							
(十)其他	-	-4,102.50	-	-	-	-	-3,962.49	-8,064.99							
三、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	220,051.84	150,484.38	135,282.32	258,485.23	1,647,433.00	1,990,046.25	5,601,783.02	1,200,000.00	17,279.23	39,358.34	135,282.32	97,287.61	788,259.25	2,277,466.75

二、信托资产

(一)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999,335.29	1,160,060.76	应付受托人报酬	119,641.50	69,044.45
拆出资金	-	-	应付托管费	7,047.93	7,493.10
存出保证金	263,909.12	605,642.99	应付受益人收益	25,165.13	21,47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2,111.51	4,354,208.42	应交税费	24,881.31	24,486.71
衍生金融资产	116,091.70	124,062.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905.13	842,605.35	其他应付款项	376,825.27	861,035.29
应收款项	5,676,886.95	5,322,430.33	其他负债	-	-
发放贷款	29,530,691.12	24,502,161.91	信托负债合计	553,561.14	983,53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11,655.82	16,175,472.42	信托权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0,801.83	实收信托	64,980,482.29	51,532,789.81
长期股权投资	1,947,360.09	2,463,868.25	资本公积	592,994.59	1,637,798.77
投资性房地产	2,146.97	2,146.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67	-
固定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595,056.33	1,689,335.00
其他资产	-	-	权益合计	67,168,532.55	54,859,923.58
信托资产总计	67,722,093.68	55,843,462.17	负债和权益合计	67,722,093.68	55,843,462.17

(二)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4,685,176.71	6,969,569.30
利息收入	2,563,302.50	1,793,134.86
投资收入	2,141,746.07	5,235,301.54
租赁收入	-93.48	2,283.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30.44	-120,922.31
汇兑损益	-0.67	-
其他收入	2,552.73	59,772.03
二、营业费用	-464,182.11	-577,228.1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1.46	-13,544.35
加：营业外收入	103.25	3,151.13
减：营业外支出	-	-15,400.00
四、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4,216,226.38	6,366,547.89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五、净利润	4,216,226.38	6,366,547.89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689,335.00	1,273,724.24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5,905,561.38	7,640,272.1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310,505.05	5,950,937.13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595,056.33	1,689,335.00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一)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 (二)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资金规模(万元)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合并期间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广东	16,000	53.35%	全年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广州	42,000	53.35%	全年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香港	20,000 万港币	55.66%	全年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深圳	60,000	55.66%	全年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深圳	400,000	100.00%	全年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深圳	30,000	60.70%	全年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深圳	100,000	55.66%	全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经纪	深圳	1380,000	55.66%	全年

本年度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于 2016 年度，因本集团转让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云升资本有限公司的股权，丧失控制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

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存货的减值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金融资产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

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1%-10%	2.25%-4.95%
办公及机器设备	3-15 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4-10 年	1%-10%	9.00%-24.75%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九）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 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 年
交易席位费	10 年
期货会员资格	无确定年限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一)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

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集团各项业务的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从事信托业务而收取的信托报酬等。本集团

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取得的信托报酬，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交易单元席位收入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已完成，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收取承销手续费后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于相关服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计提管理费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基金公司投资管理费收入包括基金管理收入及基金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管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以及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

基金销售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因销售和购回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除外)的基金份额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的资产份额而实际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以及作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的销售机构而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等。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交易确认日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销售服务费按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由本集团按月从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收取，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货币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2、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酒店客房收入

本集团提供酒店服务的收入于提供服务后确认为收入。

4、广告费收入和经销商订阅服务收入

广告费收入和经销商订阅服务收入包括提供线上广告和订阅服务的收入，在相关服务收取的金额是固定或可确定的，有明确证据表明服务会被执行，同时执行服务的费用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5、渠道居间服务费收入

渠道居间服务费收入包括为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居间服务，为个人投资者提供综合理财服务，在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6、物业管理费收入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7、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8、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9、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四）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三、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五、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一)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信用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6.5.1.1 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976,524.86	1.48	44.39	44.32	493.84	1,977,108.89	582.55	0.03%
期末数	1,756,581.11	-	-	-	-	1,756,581.11	-	0.00%

注：以上资产数据未包括货币资金等非风险资产。

2、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表 6.5.1.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已核销贷款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551.54	-633.98	-48.00	130.44	-
其中：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551.54	-633.98	-48.00	130.44	-
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

3、投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如下：

表 6.5.1.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它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11,514.58	-	608,361.88	1,122,517.14	1,742,393.60
期末数	-	129,601.05	-	587,799.13	814,545.75	1,531,945.93

4、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前四名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总共四名）：

表 6.5.1.4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2016 年投资损益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控股	19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66%	证券投资与经纪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70%	基金投资	-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7.00%	货币经纪	2,010

5、前五名自营贷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自营贷款情况如下：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比例	还款情况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正常

6、表外业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的表外业务情况如下：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它	-	-
合计	-	-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本集团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0,950.53	39.27%	360,034.79	53.0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18,827.38	12.26%	338,244.85	49.8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42,885.29	5.50%	-	-
利息收入	312,665.29	12.03%	14,287.62	2.10%
商品销售收入	397,888.47	15.31%	-	-
渠道居间服务费收入	185,695.86	7.14%	-	-
广告费收入	75,187.14	2.89%	-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68,062.15	2.62%	-	-
其他业务收入	66,949.38	2.58%	9,880.92	1.4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投资收益	440,900.19	16.96%	291,086.14	42.8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8,229.74	6.09%	252,833.81	37.25%
证券投资收益	47,415.88	1.82%	36,872.33	5.43%
其它投资收益	235,254.57	9.05%	1,380.00	0.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76.37	-0.16%	-	-
汇兑损益	324.90	0.01%	113.93	0.02%
营业外收入	35,373.55	1.36%	3,462.83	0.51%
收入合计	2,599,721.09	100.00%	678,866.23	100.00%

(二)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5,073,493.35	32,160,415.31
单一	21,510,968.95	27,711,574.64
财产权	9,258,999.87	7,850,103.73
合计	55,843,462.17	67,722,093.68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452,675.27	5,440,532.07
股权投资类	6,880,149.39	1,563,595.84
其他投资类	3,846,931.23	6,560,732.87
融资类	16,020,680.73	14,926,628.66
事务管理类	4,800.01	4,800.01
合计	33,205,236.63	28,496,289.45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其他投资类	-	-
融资类	186,894.49	121,064.45
事务管理类 ¹	22,451,331.05	39,104,739.78
合计	22,638,225.54	39,225,804.23

注 1：事务管理类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计划。本次年报根据监管口径对期初数进行重分类调整。

2、本年度信托项目清算情况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	216	7,884,436.29	12.70%
单一	201	9,159,379.14	9.61%
财产管理类	80	3,034,275.93	6.24%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9	774,632.98	0.50%	20.93%
股权投资类	36	1,849,968.23	0.82%	7.49%
其他投资类	47	1,065,134.21	2.21%	13.50%
融资类	177	7,680,658.56	1.65%	11.22%
事务管理类	0	-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188	8,707,697.38	0.24%	8.78%

3、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69	16,128,750.66
单一类	313	14,210,539.61
财产管理类	62	3,794,491.84
新增合计	544	34,133,782.11
其中：主动管理型	156	9,144,453.21
被动管理型	388	24,989,328.90

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情况

公司在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创新与特色业务，具体包括：

(一) 推出“中国平安公益信托产品平台”，建立起完整的“公益+金融”信托产品体系，服务社会公益，树立了慈善信托领先品牌；

(二) 运用保险资金服务“一带一路”区域，将“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列为

重点业务区域，为国家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

（三）创设“并购赢+”业务平台，支持行业龙头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去产能、去库存，并通过股权融资支持手段降杠杆，支持供给侧改革；

（四）积极在企业资产证券化信托业务领域（以信托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非标转标业务、以商业物业租金收益权或学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交易所公募 ABS 业务）展开探索，并且尝试开展类 REITS（以酒店经营收益为基础资产）业务；

（五）打造中国领先的家族信托品牌，为高净值客户的定制化服务和全方位资产配置方案；

（六）推出保险金信托业务，充分利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的优势，与集团内兄弟公司合作，运用信托资产隔离制度的优势，实现财富传承、财富管理与保险完美的嫁接；

（七）打造领先市场的销售服务平台——平安智能化移动服务销售平台，为高净值客户带来高效、便利、安全、私密的全新理财体验。

5、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信托项目的受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平、公正地处置信托财产。

6、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托赔偿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 5% 提取，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86,616 万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如下：

表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25	5,025,322.34	本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二) 关联交易方
报告期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6.6.2 金额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深圳	1,828,024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际国内业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钟毅	深圳	68,000	网络开发与维护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心颖	深圳	49,858	IT 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建平	深圳	2,100,000	财产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丁新民	深圳	3,380,000	人身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杜永茂	深圳	486,000	养老保险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心颖	深圳	49,858	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邬克敏	上海	100	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良飞	北京	300	投资咨询
合并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詹露阳	深圳	1,38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合并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罗春风	深圳	20,000	资产管理
合并子公司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谈清	深圳	400,000	投资控股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沈佳华	深圳	30,000	投资咨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孟甦	深圳	131,000	房地产投资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王玉涛	玉溪	3,850	物业出租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梁联昌	深圳	109,500	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周晓峰	三亚	24,000	旅馆业、住宿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张要辉	上海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梁少凡	北京	25,63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116,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车大龙	广州	5,000	房地产业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李文强	北京	4,200	投资；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少凡	沈阳	41,900	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少凡	上海	481,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收费

(三)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555,489.00	-	-	555,489.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它	19,761.43	34,969.05	-30,294.56	24,435.92
合计	575,250.43	34,969.05	-30,294.56	579,924.92

2、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32,147.20	-	260,300.00	271,847.20
投资	771,618.91	213,350.67	714,969.58	270,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帐款	-	-	-	-
其他	2,187,615.98	-	897,205.37	1,290,410.61
合计	3,491,382.09	213,350.67	1,872,474.95	1,832,257.81

3、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情况

表 6.6.3.3.1 金额单位：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44,151.12	-434,357.28	209,793.83

4、信托项目之间交易情况

表 6.6.3.3.2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494,903.02	-3,091,557.25	2,403,345.77

(四) 报告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事项以及无本公司为关联

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事项。

七、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7 年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信托业务自 2009 年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第七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710.10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788,259.25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7,971.01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803.71 万元，对股东分配利润 404,500.00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9,694.63 万元。为了更好地支持业务发展，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对股东派发股利。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32.33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55,093.66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7.2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算公式
	本公司	本集团	
资本利润率（%）	16.77%	12.34%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5%	0.95%	$(\text{信托项目 1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2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dots + \text{信托项目 n 的年化信托报酬率} \times \text{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text{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dots + \text{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人均净利润	363.01	617.44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没有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8%	99.88%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0.12%
合计	1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任汇川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宋成立先生出任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宋成立代履职公司总经理，冷培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新聘任了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注册资本、注册地、名称变更或分立合并事项。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2016年8月31日至9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本公司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对公司业务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给予了肯定，同时也对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查意见。本公司高度重视，深入分析检查意

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内控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流程。2016年，本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检查意见，以合规风险防范为中心，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基础保障。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2016年4月，公司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00095，并已在《证券日报》2016年4月15日第B3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2、2016年4月，公司章程变更获得监管核准，公司已在《证券日报》2016年4月25日第A4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3、2016年4月，任汇川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公司已在《证券日报》2016年4月29日第D3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4、2016年6月，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已在《证券日报》2016年6月8日第D33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5、2016年11月，冷培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宋成立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已在《证券日报》2016年11月26日第B2版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八、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事项。

九、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颁布了《社会责任制度》，全面树立社会责任理念，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2016年9月1日，公司推出了国内首单永续型集合慈善信托——“中国平安教育发展慈善信托计划”，首期募集资金1007.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万元并担任受托人；2016年，该信托计划管理理事会批准教育类慈善

项目 6 个，慈善资金支出 376 万元。另外，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行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公益责任和环境责任，并根据相关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求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九节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